

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會議第 9 場次  
民間團體參與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說明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5 樓大禮堂

主席：黃委員俊杰

紀錄：黃韻如

出席：李委員柏翰（請假）、翁委員燕菁（請假）、陳委員玉潔（請假）、  
黃委員嵩立、鄧委員衍森（請假）、謝委員志明（請假）（依姓氏  
筆畫順序）

列席：張司長介欽（請假）、林副司長黛利、楊檢察官石宇、盛科長玄、  
楊專員宛臻、黃科員韻如、陳科員品儒、蔡助理研究員孟樺、  
邱助理研究員蘋玉、程助理研究員尤美、冉助理研究員于昕、  
吳助理研究員政達

壹、主席致詞：（略）

貳、秘書處工作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為使國際審查委員更有效與民間團體進行對話，本次審查會議與民間團體對話進行模式，除「兩委員會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立法院及非政府組織會議」場次外，其餘 9 場次均採以「詢答」方式進行，即該 9 場次之發言順序係依主席或委員現場詢問之議題請民間團體回應，而無須排定固定之發言順序。
- （三）請與會之民間團體依「國內外民間團體及受邀之國際人權組織參與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注意事

項」等規定，積極配合遵守本次會議程序相關規定。

- (四) 請秘書處（法務部法制司）於會前將各場次民間團體發言單提供全體國際審查委員參閱；如發言單尚不完整者，請民間團體於 115 年 4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自行提交補充完整及格式正確之發言單傳送至秘書處兩公約國家報告信箱（nhrr@mail.moj.gov.tw），逾期不再受理。

## 參、討論事項

- 一、民間團體參與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發言順序及時間安排等事項，提請討論。

### 決議：

- (一) 經秘書處統計報名參與「與非政府組織之審查會議」場次者，均得一併列入對應場次「與政府機關之審查會議」之旁聽名冊，請秘書處更新各場次旁聽名單。
- (二) 有關 115 年 5 月 11 日上午召開「兩委員會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立法院及非政府組織會議」場次，經現場表決確定不再接受報名成功以外之其他民間團體補報名；本場次民間團體出席情形及相關發言規範：

1. 得出席該場次之團體，計 34 個，如下表：

序號	民間團體名稱
1.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2.	台灣勞工陣線協會
3.	李江却台語文教基金會
4.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5.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6.	生命權平等協會
7.	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
8.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9.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10.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序號	民間團體名稱
11.	台灣宗教聯合會
12.	中華人權協會
13.	中華公民人權協會
14.	聯合國 NGO 世界公民總會台灣總會
15.	台灣性產業勞動者權益推動協會
16.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17.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18.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19.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20.	監所關注小組
21.	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
22.	社會救助法修法聯盟
23.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24.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25.	人生百味
26.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27.	善願文化基金會
28.	尊重生命全民運動大聯盟
29.	杏陵醫學基金會
30.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
31.	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32.	台灣原住民族青年公共參與協會
33.	復生食物銀行全人關懷協會
34.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 2. 發言時間：

依大會議程安排，上開 34 個報名成功之民間團體參與「兩委員會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立法院及非政府組織會議」場次得發言時間約為 60 分鐘，則每個民間團體之發言時間平均估算最長(約)2 分鐘；若採結盟方式由多個團體指派代表發言，則發言時間為「結盟團體數乘以(約)2 分鐘」計算，結盟後團體發言時間最長仍以

10 分鐘為上限；秘書處得視現場發言總時程及會議實際進度，保留微調發言時間之權限。

3. 發言順序：

「兩委員會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立法院及非政府組織會議」場次之民間團體之發言順序即為上開表格得出席之民間團體編定之「序號」；如民間團體於結盟後，其發言順序則以結盟名單中排序最前者，作為該結盟團體之發言次序基準。

(三) 請民間團體參與「兩委員會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立法院及非政府組織會議」場次欲結盟者，於 115 年 4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將結盟之團體名單及格式正確之發言單，傳送至秘書處兩公約國家報告信箱 (nhrr@mail.moj.gov.tw)，逾期不受理。

(四) 至於「兩委員會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立法院及非政府組織會議」以外之其他場次，同意民間團體補行報名程序，請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下午 5 時以前，將格式正確之發言單及資料傳送至秘書處兩公約國家報告信箱 (nhrr@mail.moj.gov.tw)，逾期不再受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